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護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置院長及副院長各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 第三條 本學院置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或變更。
- 一、護理系(科)
 - 二、美容系(科)
 - 三、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
- 各單位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本學院各系(科)、中心主管為當然代表，系(科)代表由各系(科)每五位專任教師推選出一位之比例組成(不滿五人以一人計，合聘但非主聘教師不列入計算)。院長得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 第七條 院務會議主要任務如下：
- 一、院務發展與計畫。
 - 二、本院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之訂定、修正與廢止。
 - 三、本院有關教學、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
 - 四、本院教務、學務、總務、國際交流、研究、展演、產學、服務、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五、本院有關教學研究設備、空間與經費之使用。
 - 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以本院名義向校級相關委員會議提出之議案與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八、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九、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十、院長交議事項。
- 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經全體院務會議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九條 本學院設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科)、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
- 第十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院務發展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除中心主任由院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外，餘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